



毕马威

金融业监管

2023年三季度

数据处罚分析及洞察建议

“监”听则明

麦好在种，秋好在管

毕马威金融数字化赋能咨询

2023年11月

# 卷首语



张楚东

毕马威中国

金融业主管合伙人

## 金融监管总局组织开展提升非现场监管报表审核质效工作

2023年9月30日，各金融机构按照通知要求开展进一步提升非现场监管报表审核质效工作，包括补充完善跨期校验工具、增加报间审核提示、强化报表审核质量和履职要求、强化数据审核人员配备等。以此对非现场监管报表报送流程的审核质效提出更为丰富和精细的监管要求，以强化非现场监管报表的数据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 “一表通”监管数据采集平台建设推进

继2023年4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保监会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提出“金融监管总局持续加强监管科技信息化建设，试行一表通监管数据采集平台”的要求后，“一表通”监管数据采集平台建设持续推进中。“一表通”监管数据采集平台的主要目标为覆盖1104、EAST、客户风险3类数据，统一监管数据基础。满足各项监管应用需要、提高关键监管指标的敏感性和数据穿透能力，探索数据安全和数据质量的新解决路径，实现金融数据动态分析、金融需求精准感知、金融风险有效防范。从根本上提高风险监测的前瞻性、有效性，提升金融监管的数据化转型，实现监管效能的二次飞跃。

## 金融监管总局一系列新监管政策和制度的持续发布

本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持续发布了一系列新监管政策和办法，其中包括《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在公司设立条件和出资人条件、资金来源渠道、客户业务范围等提出了新的要求，为引导汽车金融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稳健运行提出了新的指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则在实现保险销售行为的全面规范，更好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 财政部于2023年8月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数据资源入表加强指引，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的会计处理，并强化数据资源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助力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加强宏观管理的会计信息支撑以及提升投资者的决策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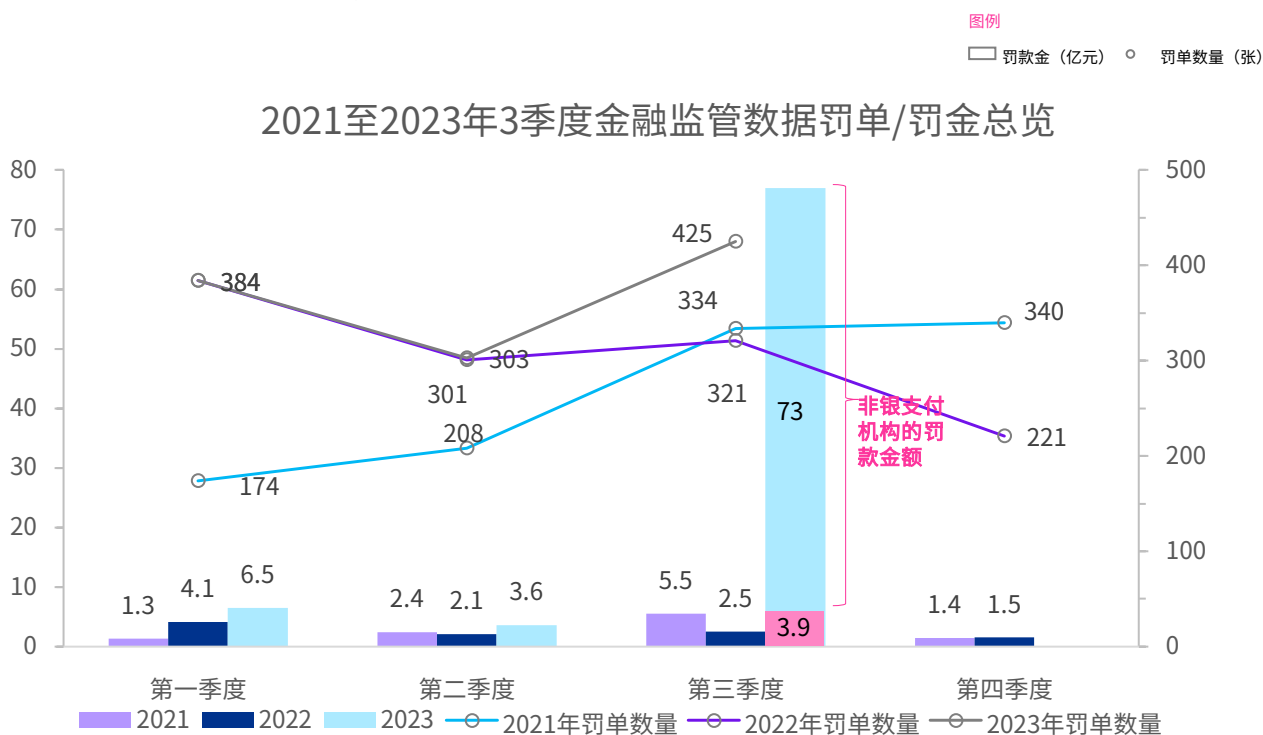
毕马威继续收集并整理了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第3季度<sup>1</sup>的公开处罚信息，以“数据”、“信息”、“统计”和“报送”作为识别数据相关罚单（以下简称“数据罚单”或“罚单”）的关键词，通过对**监管机构**、**被监管机构**、**被处罚人员**以及**处罚事由**的分析，识别监管机构关注点，结合外部环境趋势和金融同业实践，对金融机构数据工作的趋势和发展提出建议。

【1】本报告统计的时间均为罚单发布时间，非罚单出具时间。

本刊数据来源于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的处罚信息，毕马威通过对处罚信息内容开展“关键词”分析，作为本刊编写的数据基础。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2023年第3季度，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管总局向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sup>2</sup>共开出数据罚单**425**张，罚款金额<sup>3</sup>为**76.9**亿元，涉及**266**家法人<sup>4</sup>。本季度罚单数量较上一季度环比上涨**40.3%**，较去年同期同比上涨**32.4%**，罚单数量整体成稳步上升态势。但本季度罚款金额出现了巨量增长，较去年同期同比上涨约**30**倍，较上一季度环比上涨超**20**倍，主要原因是**3**季度监管机构对非银支付机构共计开出了**3**张超大额罚单（单张罚金额超**20**亿元），非银支付机构的罚款金额达**73**亿元。不考虑非银支付机构的数据罚单，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的本季度罚款金额合计较上一季度环比上涨**11.27%**，较去年同期同比上涨**7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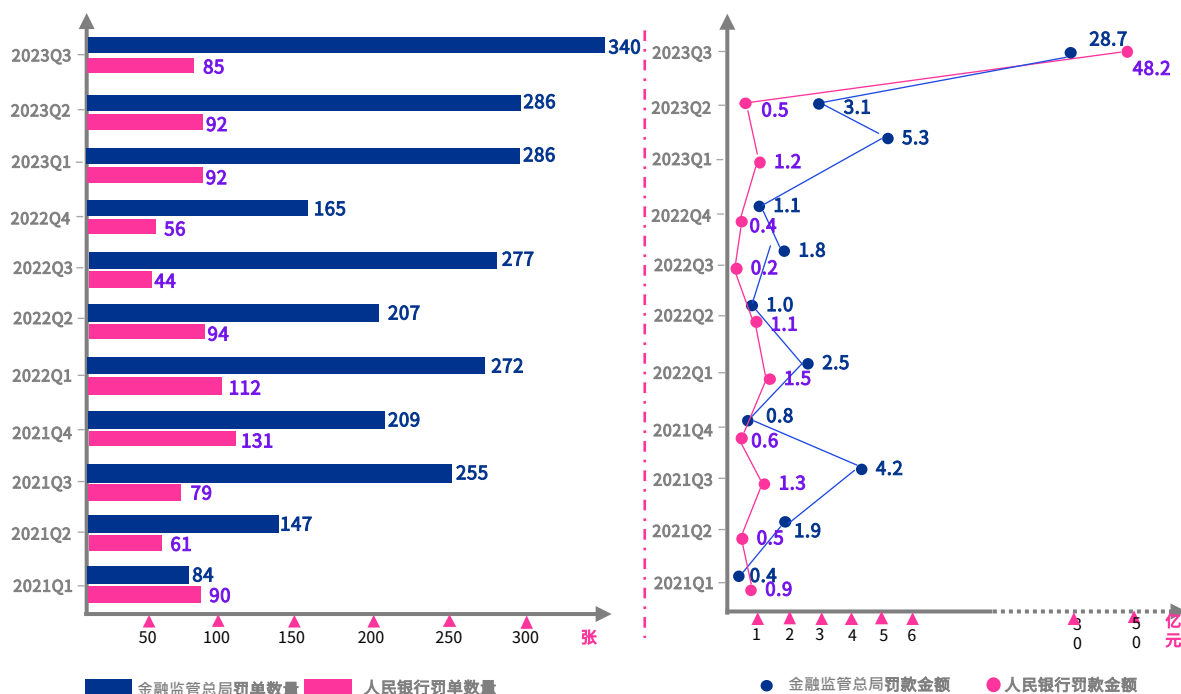


[2] 参考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监管责任单位名单及保险机构法人监管责任单位名单以及行业通用表达，我们将金融机构分为12大类，依次为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非银行支付机构及其他。

[3] 本文罚款金额根据统计单位进行四舍五入的处理；在单一罚单涵盖多项处罚事由且无法对罚金进行明确区分时，本文将罚单整体罚款金额纳入统计。

[4] 指单一法人机构，例如，银行的总行、分行、支行作为同一机构纳入统计。

2023年3季度，人民银行开出数据罚单**85**张，罚款金额**48.2**亿元，较2022年3季度，罚单数量同比上涨了**93.2%**，罚款金额同比上涨超**64**倍。金融监管总局开出数据罚单**340**张，罚款金额**28.7**亿元，较2022年3季度，罚单数量同比上涨了**22.7%**，罚款金额同比上涨超**15**倍。罚款金额巨量增长的主要原因仍是监管机构对非银支付机构开出的**超大额罚单**（单张罚金额超**20**亿元），其中人民银行涉及**2**张，金融监管总局涉及**1**张。



2023年3季度，按罚单、被处罚机构/个人、地区和时间分别统计Top1，如下图。

单张罚金 TOP1 <b>26.3</b> 亿	单机构罚单 TOP1 <b>28</b> 张	单月罚单 TOP1 <b>8</b> 月, <b>159</b> 张	地区罚单 <sup>5</sup> TOP1 <b>山东</b> , <b>35</b> 张
	单机构罚金 TOP1 <b>26</b> 亿	单月罚金 TOP1 <b>7</b> 月, <b>74.3</b> 亿	地区罚金 <sup>5</sup> TOP1 <b>江西</b> , <b>2,644</b> 万
	个人罚金 TOP1 <b>100</b> 万		

[5] 地区罚单/罚金统计：根据开具罚单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统计，人民银行总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开具的罚单不在统计范围内。

# 按监管机构分析

## 因超大额罚单人民银行罚款金额呈现巨量增长，金融监管总局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均创下了其单季度历史新高

2023年3季度，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共开出数据罚单**425**张，罚款金额为**76.9**亿元。较2022年3季度，罚单数量同比上涨**32.4%**，罚金同比上涨约**30**倍，主要原因仍是监管机构对非银支付机构开出了3张**超大额罚单**（单张罚金额超**20**亿元）。

人民银行第三季度共开出 **85**张数据罚单，罚单数量同比上涨了**93.2%**，环比增长**8.97%**。人民银行第三季度罚款金额为**48.2**亿元，同比上涨超**64**倍。对非银支付机构罚款金额为**46.63**亿元，占本季度人民银行总罚款金额的**96.74%**。其中2张**超大额罚单**合已达计**46.57**亿元。不考虑非银支付机构的数据罚单，人民银行对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罚款金额为**1.57**亿元，较上一季度环比上涨**242.73%**，较去年同期同比上涨**234.36%**。

金融监管总局第三季度共开出**340**张数据罚单，合计开出罚金**28.7**亿元。与自2021年1季度以来的**8**个历史数据比较，本季度金融监管总局开出的**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均创下了**单季度历史新高**。其中，对非银支付机构开出**1**张为**26.33**亿元**超大额罚单**，占本季度金融监管总局总罚款金额的**91.61%**。不考虑非银支付机构的数据罚单情况，金融监管总局对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罚款金额为**2.49**亿元，较上一季度环比上涨**37.33%**，较去年同期同比下降**21.53%**。



### 人民银行

罚单合计 **85** 张

罚金合计 **48.2** 亿元

罚金最高罚单 **24.27** 亿元

平均罚单<sup>6</sup> **5,671** 万元



### 金融监管总局

罚单合计 **340** 张

罚金合计 **28.7** 亿元

罚金最高罚单 **26.33** 亿元

平均罚单 **845** 万元

[6] 平均罚单由罚款金额除以罚单数量得出，表示平均每张罚单所收到的罚款金额。



## 2023年三季度人民银行总行和金融监管总局较地方监管明显发力

### ▶ 本季度超千万大额的7张罚单均来自人民银行总行和金融监管总局

与上季度大额罚单均出自地方监管机构不同，本季度大额罚单均来自人民银行总行或金融监管总局，其中人民银行总行涉及4张，金融监管总局涉及3张，超千万大额总罚款金额合计**74.24**亿元。单张罚金创历史新高，罚款金额**26.33**亿元。

📍 人民银行 4张		
序号	处罚机构类型	处罚金额 (万元)
1	非银行支付机构	242,677.82
2	非银行支付机构	223,115.38
3	股份制商业银行	3,492.50
4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3,186.00

📍 金融监管总局 3张		
序号	处罚机构类型	处罚金额 (万元)
1	非银行支付机构	263,270.44
2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4,360.09
3	股份制商业银行	2,3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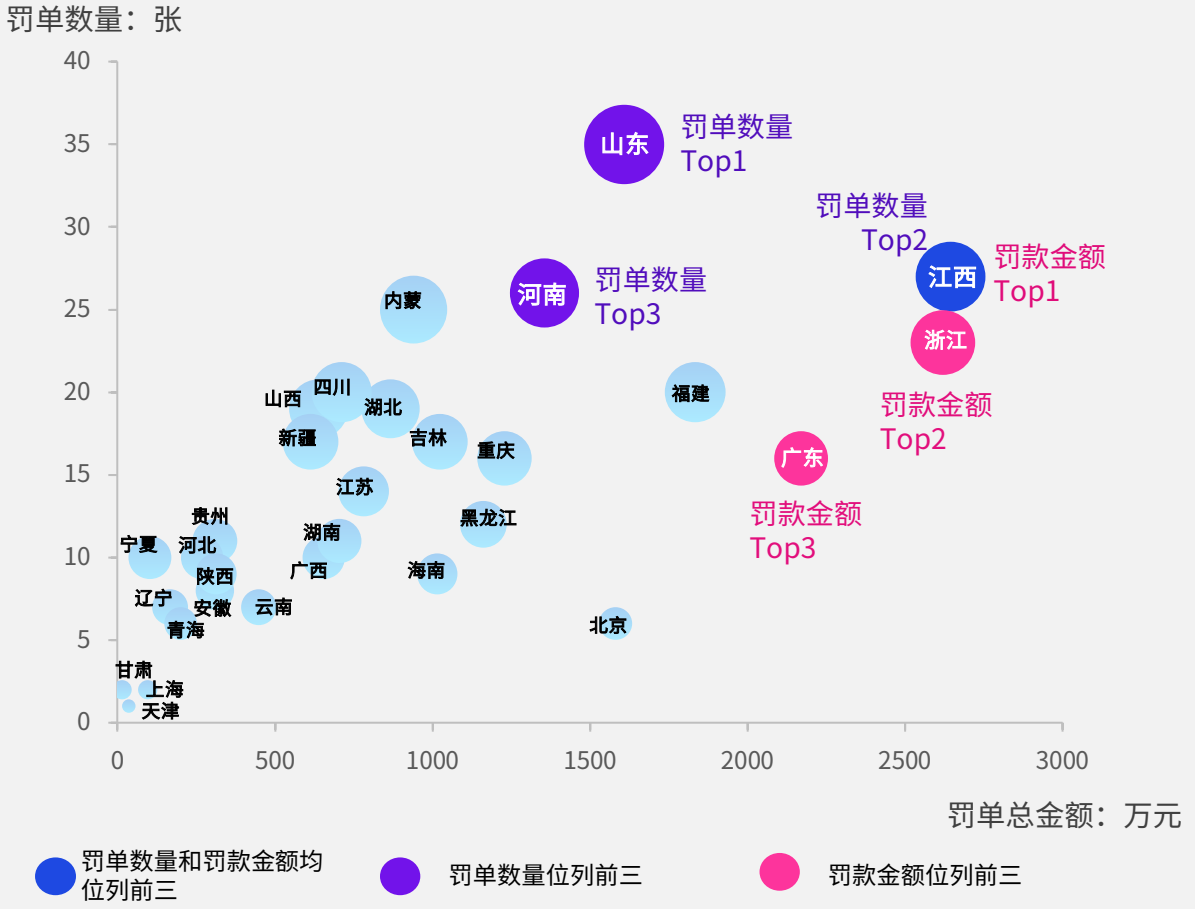
### ▶ 地方监管较去年同期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都有所上涨

425张数据罚单中的**415**张罚单出自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或金管局派出机构，合计罚款金额超**2.6**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罚单数量同比上涨了**30.09%**，罚款金额同比上涨了**6.02%**；与2023年2季度相比，罚单数量环比上涨了**37.87%**，罚款金额环比下降了**26.05%**。

### ▶ 按监管机构所在地区统计，山东省地方监管机构开出罚单数量位列第一，江西省地方监管机构开出的罚单金额位列第一

全国30个地区的金融机构收到数据罚单，各地区平均罚单数量**13.8**张，平均罚款金额**880**万元。其中**山东省**罚单数量位列第一（35张），**江西省**罚单数量位列第二（27张），**河南省**罚单数量排名第三（26张）；**江西省**罚款金额位列第一（2,644万元），**浙江省**罚款金额位列第二（2620万元），**广东省**罚款金额排名第三（2,171万元）。

全国30个地区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排名分布图



按罚单发布时间分析，8月份罚单数量最高，7月份罚款金额最高

2023年8月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的罚单数量均高于7月和9月，2023年7月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的罚款金额均远高于8月和9月。

		7月	8月	9月	合计
罚单数量 (张)	人民银行	25	35	25	85
	金融监管总局	117	124	99	340
罚款金额 (亿元)	人民银行	47.4	0.6	0.2	48.2
	金融监管总局	26.9	1.2	0.6	28.7



# 按金融机构分析

## 非银支付机构罚款金额占比超九成，罚单数量银行和保险机构仍居第一

本季度非银支付机构共收到**5**张罚单，罚款金额跃居各类金融机构第**1**位，罚款金额占比达**94.87%**，创造了单一机构类型单季度**罚款金额的历史新高**。最高的3张超20亿元罚单均向非银支付机构开出，罚款金额分别为**26.3**亿元、**24.3**亿元、**22.3**亿元。

本季度银行和保险机构罚单数量合计**407**张，占3季度全部罚单总数的**95.77%**，罚款金额约**3.7**亿元，占整体罚金的**4.83%**。

银行机构共收到**179**张罚单，同比增加**20.95%**，环比增加**15.48%**。罚款金额约**3.1**亿元，同比增加**111.18%**，环比基本不变。平均罚单**171**万元/张，同比增加**74.61%**，环比下降**13.79%**。

保险机构共收到**228**张罚单，同比增加**43.40%**，环比增加**60.56%**。罚款金额约**0.66**亿元，同比增加**44.58%**，环比增加**48.88%**。平均罚单**28.89**万元/张，同比增加**0.83%**，环比下降**6.79%**。

### 非银支付机构

被处罚机构**5**家

罚单**5**张，占罚单总量  
1.18%

罚款**73.0**亿元，占罚  
款总金额94.87%

最高罚单**26.3**亿元

平均罚单**14.6**亿元/张

### 银行

被处罚机构**154**家

罚单**179**张，占罚单  
总量42.12%

罚款**3.1**亿元，占罚  
款总金额3.97%

最高罚单**4,360**万元

平均罚单**171**万元/张

### 保险

被处罚机构**94**家

罚单**228**张，占罚单总  
量53.65%

罚款**0.66**亿元，占罚  
款总金额0.86%

最高罚单**464**万元

平均罚单**28.9**万元/张



## 非银支付机构本季度收到3项超大额罚单，罚单金额合计首次达到亿元级

非银支付机构本季度罚款金额第一次上升到**亿元级**，达**73**亿元（不含没收违法所得金额），**5**张数据类罚单中包含了**3**张超大额罚单（单张罚金超**20**亿元）。其中，金融监管总局涉及**1**张，罚款金额为**26.33**亿元；人民银行涉及**2**张，罚款金额为**22.31**亿元、**24.27**亿元。

### ➤ 某集团及旗下非银支付机构被开出金融监管史上最高罚单

2023年7月7日，某集团收到了金融监管总局**26.33**亿元的数据类罚单，旗下非银支付机构收到了人民银行**22.31**亿元的数据类罚单，两者共计罚款金额为**48.64**亿元（不含没收违法所得金额）。**金融监管总局**对该集团主要从**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和**违规参与银行保险机构业务活动**两方面进行处罚。其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包括：引人误解的金融营销宣传行为、未向部分客户群体明示还款要求（条款设置不合理以及使用合适不当）、未按规定处理部分消费者个人信息。其违规参与银行保险机构业务活动包括：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业务、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互联网存款产品。**人民银行总行**对该集团旗下的非银支付机构从**支付账户管理**、**清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个人信息保护**方面进行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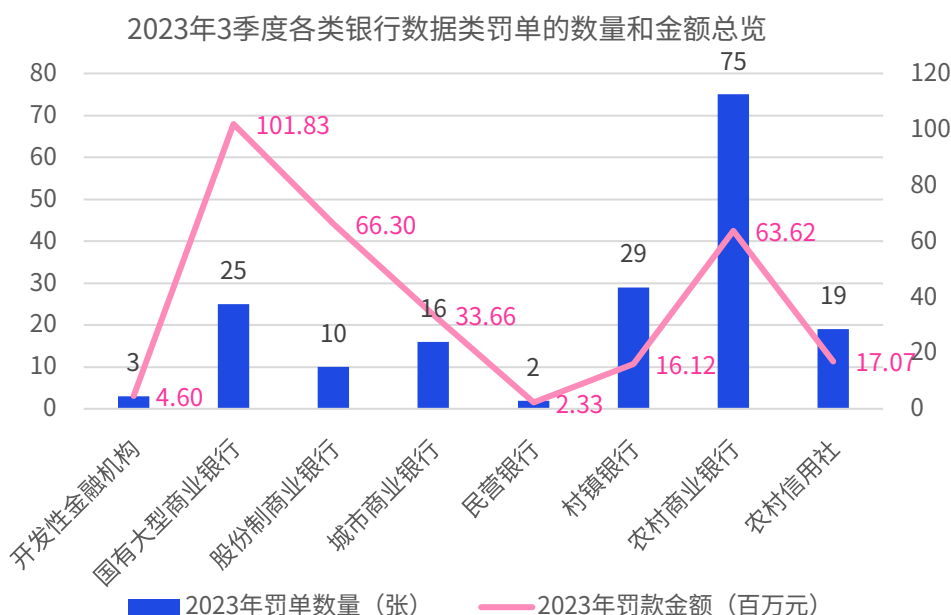
### ➤ 某头部非银支付机构被人民银行开出历史上最高罚单

2023年7月7日，某头部非银支付机构收到了人民银行总行近年来数据类罚单的最高罚单，罚款金额为**24.27**亿元（不含没收违法所得金额）。被处罚事由除**支付账户管理**、**清算管理**、**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开户以及大额可疑交易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和支付宝相同之外，还对其**机构管理**、**商户管理**、**危及支付机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危害支付服务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各类银行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呈现较大差异

按银行类型<sup>7</sup>，本季度共8类银行收到数据罚单，包括开发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村镇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及农村信用社，本季度不同类型银行收到的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较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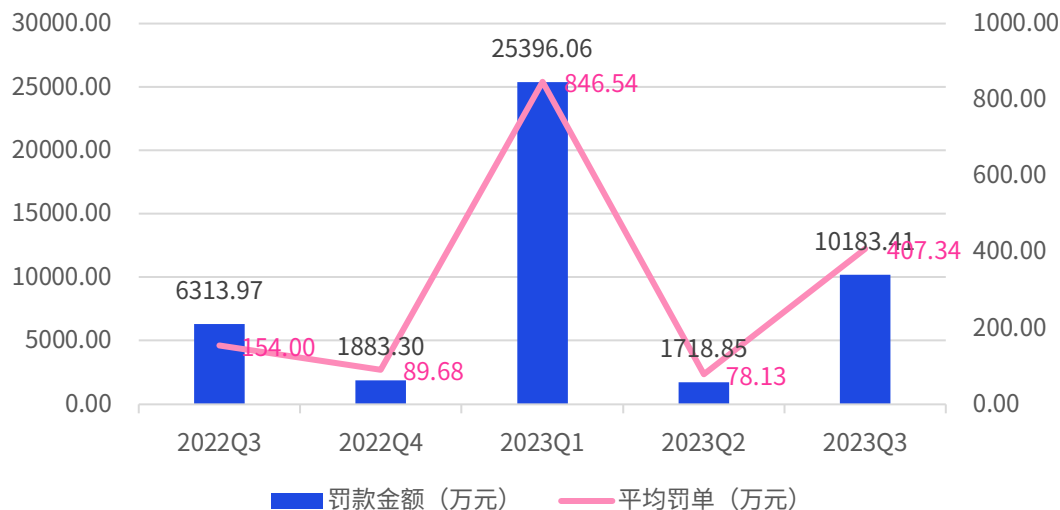


###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处罚金额位居各类金融机构榜首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罚款金额约**1.02**亿元，在各类银行机构中**排名第一**，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61.82%**，与上一季度相比上涨近**4**倍。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平均罚单为**407.34**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164.51%**，与上一季度相比上涨**3**倍。导致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本季度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收到2笔大额罚单，分别为**4,360**万元和**3,186**万元的罚单，占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罚款总额的**74.10%**。

<sup>[7]</sup> 参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监管责任单位名单及行业通用表达，我们将银行业金融机构细分为13类，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外资法人银行、住房储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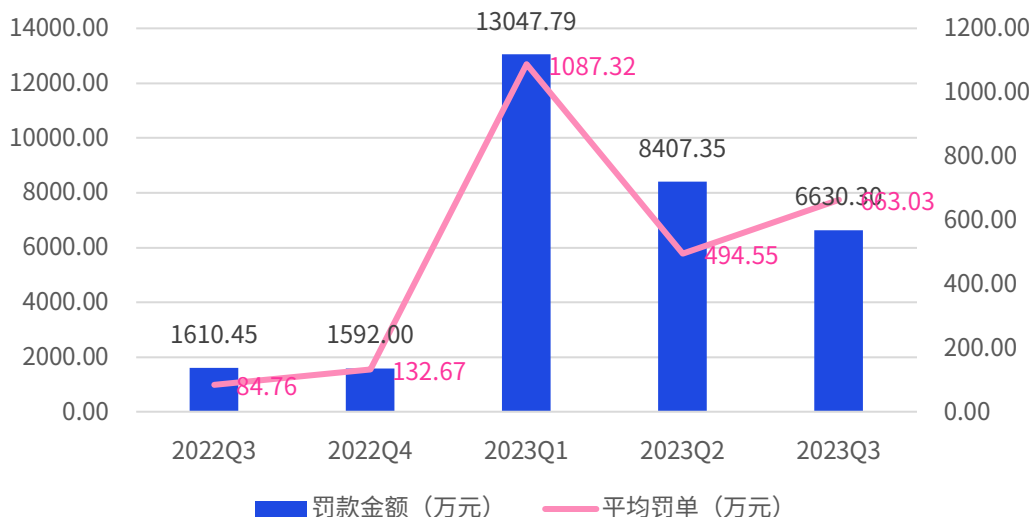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罚款金额/平均罚单总览



➤ 股份制商业银行虽然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有所下降，但平均罚单位居各类银行机构榜首

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季度的罚款金额约0.66亿元，罚单数量为10张，与上一季度相比，罚款金额下降21.14%，罚单数量减少了41.18%。但平均罚单为663.03万元，同比上涨约5.82倍，环比增加34.07%，在各类银行机构中**排名第一**。导致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本季度股份制商业银行收到2笔大额罚单，分别为3,492.50万元和2340万元的罚单，大额罚单金额占比高达87.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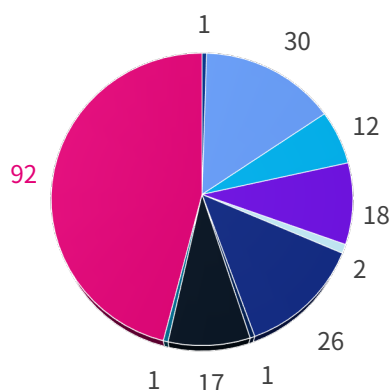
股份制商业银行罚款金额/平均罚单总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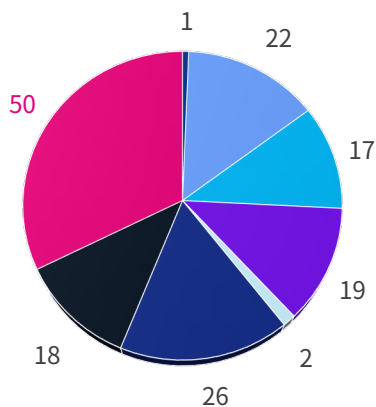
农村商业银行罚单数量位居各类金融机构榜首

农村商业银行本季度收到罚单**75**张，与去年同期相比，罚单数量增加**114.29%**，与上一季度相比，罚单数量增加**50.00%**。本季度在各类银行机构中**排名第一**，并且**2023年连续3个季度**保持第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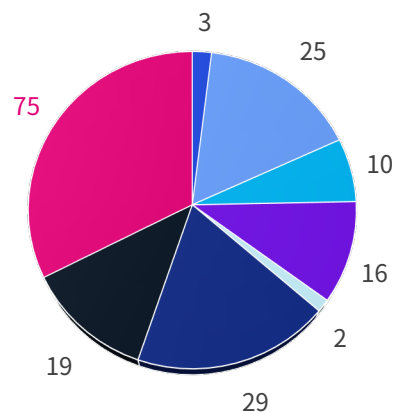
第1季度罚单数量（张）



第2季度罚单数量（张）



第3季度罚单数量（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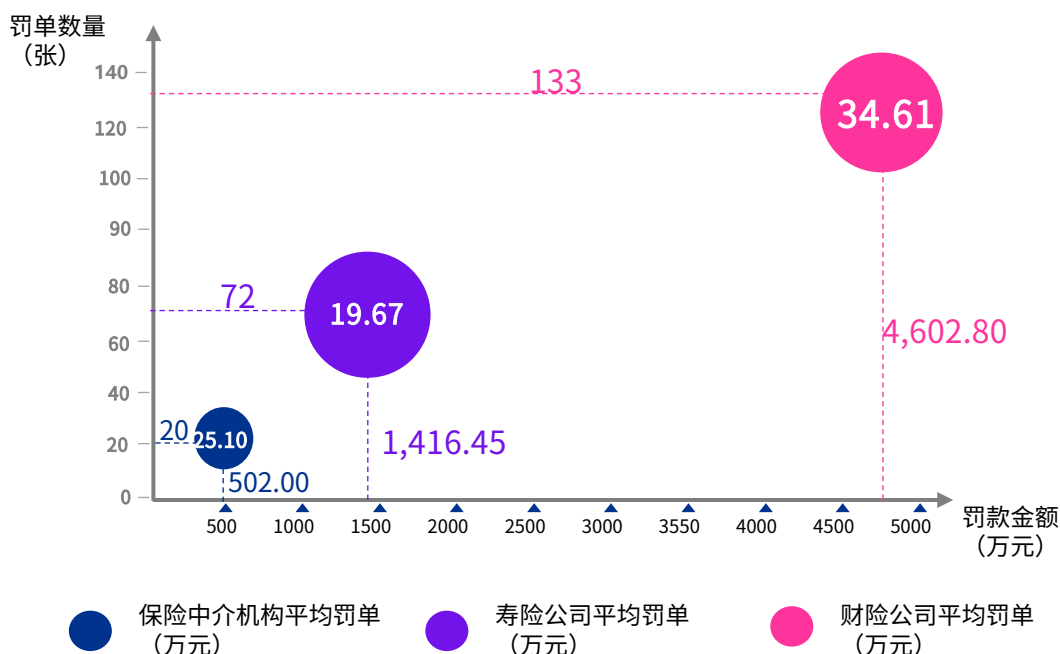
- 开发性金融机构
- 政策性银行
-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 股份制商业银行
- 城市商业银行
- 民营银行
- 村镇银行
- 外资法人银行
- 农村信用社
- 农村合作银行
- 农村商业银行





## 财险和寿险公司仍为监管处罚重点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增速明显

本季度财险公司收到**133张**罚单，罚款金额为**4,602.80万元**，平均罚单金额为**34.61万元**；寿险公司收到**72张**罚单，罚款金额**1,416.45万元**，平均罚单金额为**19.67万元**。两者合计罚单数量占保险机构罚单数量的**89.91%**，合计罚款金额占保险机构罚单金额的**91.37%**。罚单数和罚款金额双占比都高达**9层**，可见财险和寿险公司仍是监管重点关注及处罚的保险机构。



### ➤ 财产保险机构罚金环比增加一倍，罚单环比增速位居各保险机构第一

本季度财险公司罚单数和罚款金额大幅增长，罚款金额环比增加**102.82%**，同比增加**57.69%**，罚单数环比增加**72.72%**，同比增加**35.71%**。表明财险公司违规现象有**抬头趋势**。

### ➤ 保险中介机构罚金增速明显

本季度保险中介机构收到**20张**罚单，罚款金额为**502.00万元**，平均罚单金额为**25.10万元**。与2023年2季度相比，保险中介的罚单数量增加**25.00%**，罚款金额增加**116.38%**，平均罚单增加**73.10%**。保险中介机构的罚单数、处罚金额和平均罚单均有所上升。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本年首次领罚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本季度共收到**2**张罚单，为**本年度首次领罚**，且都来自金融监管总局，罚款金额合计**196.00**万元。本次财务公司被罚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分类**数据不真实**和EAST**数据报送管理不到位**等。可以看出，监管机构对于财务公司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也提高了监管检查力度。



## 证券公司本季度罚单均来自反洗钱领域

证券公司本季度共收到**3**张罚单，罚金合计**671**万元。被处罚的原因是违反了人民银行关于**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其中就包括未识别客户身份、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等。

金融机构类型	罚单数量 (张)					罚款金额 (万元)				
	2022 Q3	2022 Q4	2023 Q1	2023 Q2	2023 Q3	2022 Q3	2022 Q4	2023 Q1	2023 Q2	2023 Q3
非银支付公司	8	1	2	2	5	2,809	165	663	301	729,956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0	1	0	0	2	0	30	0	0	196
证券公司	0	1	3	0	3	0	47	2,859	0	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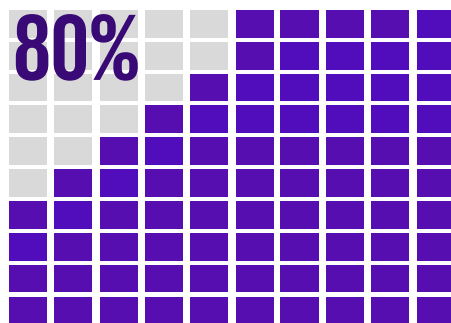
# 按被处罚人员分析

2023年第3季度，共604人受到数据罚单处罚



监管机构每开出一张机构数据罚单，就有近八成概率处罚至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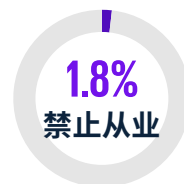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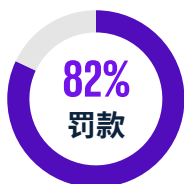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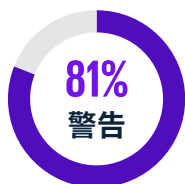
针对金融机构的数据罚单，根据处罚事由和严重程度，相关人员也会受到行政处罚。2023年3季度，425张机构数据罚单中，341张罚单涉及或关联到个人处罚，被处罚人数共604人，监管机构每开出1张机构罚单，有80%的概率会处罚个人。相较于2023年第二季度69%的概率有所上升。2023年3季度平均单张机构罚单关联到的人均数为1.36，环比上升9.89%，即每张机构罚单关联到个人的概率有所上升。



► 警告和罚款是最常见、数量最多的行政处罚

按行政处罚类型统计，492人受到警告处罚，497人受到罚款处罚，2人受到撤销任职资格处罚，11人受到禁止从业处罚，即2023年第3季度，所有被处罚人员中，81%被警告，82%被罚款。

按行政处罚类型统计被处罚人数占比



【8】个人处罚类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结合罚单中所列示的进行归纳，分为四种：  
警告：即警示和告诫，指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个人的谴责和警示；  
罚款：是行政机关依法强制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个人在一定期限内缴纳一定数量货币的处罚行为；  
撤销任职资格：是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个人给予解除其现任职务的行政处罚；  
禁止从业：是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个人在时间和领域等方面实施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职业限制。



根据被处罚人所在机构和职务，归纳整理为如下5类职级，各行政处罚类型涉及的职级及人数如下：

	董事长	高管层	部门级别	处级	经办
警告	6	62	63	223	138
罚款	6	49	93	228	121
撤销任职资格	—	1	1	—	—
禁止从业	1	1	3	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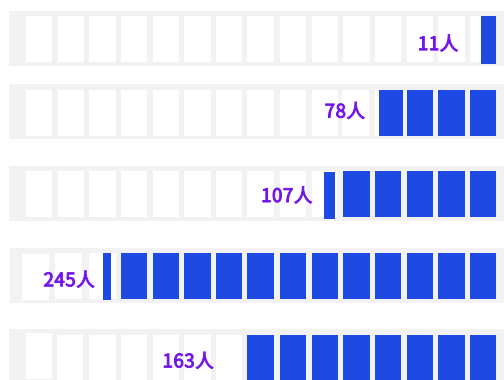
### ▶ 处级罚单数量大幅上升

2023年第3季度，处级在各处罚中的罚单数量都有明显上升。处级人员共计收到**223**张警告罚单，环比上涨**121%**；收到**228**张罚款罚单，环比上涨**105%**；收到**5**张警告罚单，环比上涨**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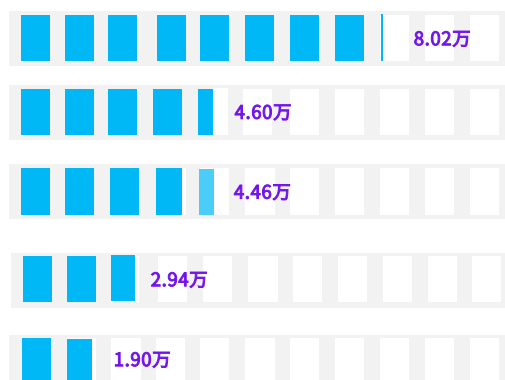
### ▶ 个人罚单人均罚金下降，董事长人均罚金上涨

2023年第3季度，个人罚单的人均罚金**3.24**万元，环比下降**14.37%**；根据被处罚人职级分析，董事长人均罚金是**8.02**万，环比上升**186%**，主要原因是存在**75**万元的单一罚单。

2023年3季度各职级被处罚人数



2023年3季度各职级人均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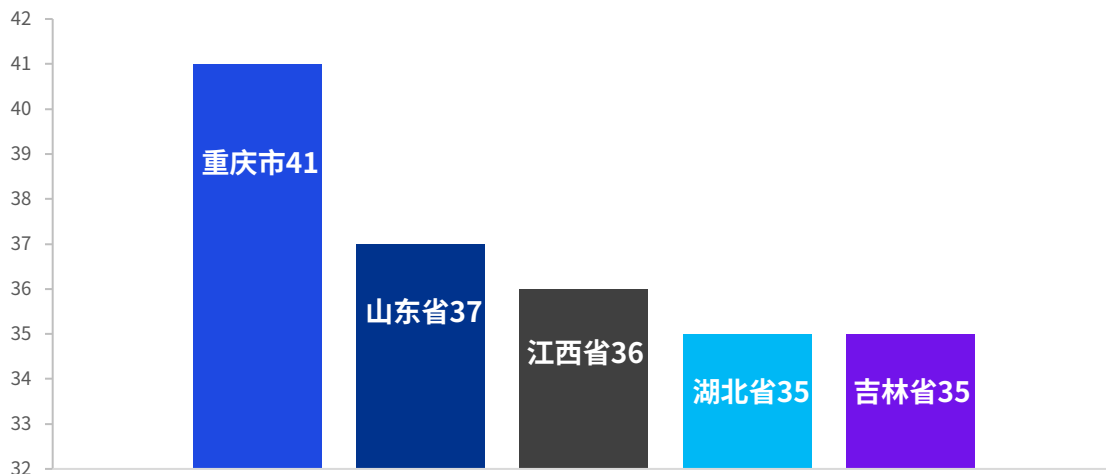


## 重庆市被处罚人数最多，北京市人均罚金位列第一

对本季度由地方监管开出的数据罚单按被处罚人数统计，重庆市被处罚人数最多，为**41**人，其后依次为山东省**37**人、江西省**36**人、湖北省**35**人和吉林省**35**人。

单位：人

被处罚人数TOP5地区分布



对本季度由地方监管开出的数据罚单按人均罚金统计，北京市人均罚金**9.91**万元，位列第一，其后依次为天津市**7.00**万元、广东省**6.01**万元、江西省**5.21**万元和重庆市**4.67**万元。

单位：万元

人均罚金TOP5地区分布



# 按处罚事由分析

毕马威分析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数据罚单的处罚事由，通过提炼关键词，将处罚事由归纳为如下五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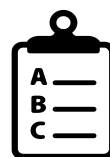
数据质量



数据合规



未按规定  
报送



未按规定  
备案



未按规定  
披露信息



## 数据质量罚单数量位居榜首

处罚事由	数据质量	数据合规	未按规定报送	未按规定备案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
罚单 <sup>11</sup> 数量	354	46	63	18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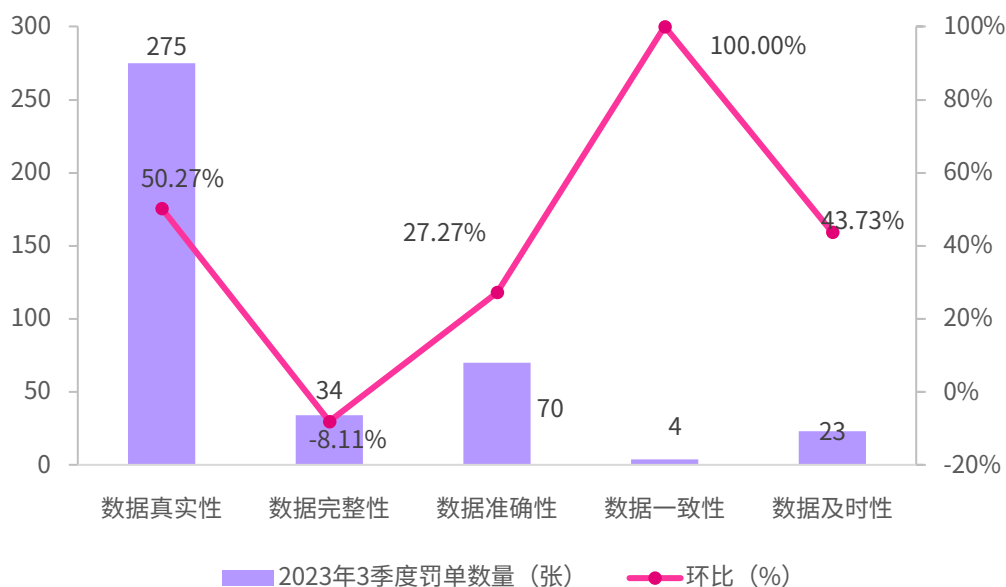
2023年第3季度，数据质量罚单数量位居榜首，罚单数量**354**张，占罚单总量<sup>9</sup>的**83.29%**以上，与2023年第二季度相比，数据质量罚单数量增长**40.48%**，占比上升**0.12%**。数据质量问题依然是金融机构在监管数据类检查中的一道必答题。

【9】按数据罚单处罚事由统计罚单数量，而非按罚单张数统计。

➤ 数据真实性和数据准确性是数据质量检查重点

进一步分析数据质量处罚事由，分为数据真实性、数据完整性、数据准确性、数据一致性和数据及时性五类，一张数据质量罚单可能会涉及多种数据质量处罚事由。按数据质量罚单中涉及五类处罚事由的张数来统计，发现数据真实性和数据准确性是数据质量检查重点。其中**275**张罚单涉及数据真实性，占比**77.68%**；**70**张罚单涉及数据准确性，占比**19.77%**，远超其他数据质量处罚事由。与2023年第2季度相比，数据真实性罚单数量增长**50.27%**；数据完整性罚单数量下降**8.11%**；数据准确性罚单数量增长**27.27%**。

2023年3季度按罚单数量和环比增速统计的数据质量处罚事由



数据真实性罚单中，被罚机构类型主要集中在保险和银行机构。涉及保险公司的罚单数高达**210**张，占比**76.36%**，环比增长**56.72%**；涉及银行的罚单数达到**61**张，占比**22.18%**，环比增长**32.61%**；远超其他金融机构的罚单数。

数据准确性罚单中，被罚机构类型主要集中在银行机构。涉及银行的罚单数高达**59**张，占比**84.29%**，环比增长**20.41%**，远超其他金融机构的罚单数。



## 数据合规罚单数量增速最高

处罚事由	数据质量	数据合规	未按规定报送	未按规定备案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
环比	40.48%	76.92%	14.55%	-18.18%	21.43%
同比	31.60%	155.56%	26.00%	80.00%	21.43%

2023年第3季度，数据合规罚单增速位各类处罚事由的榜首，环比上升**76.92%**，同比上升**155.56%**。监管对于数据合规问题越来越看重，金融机构应加大数据合规方面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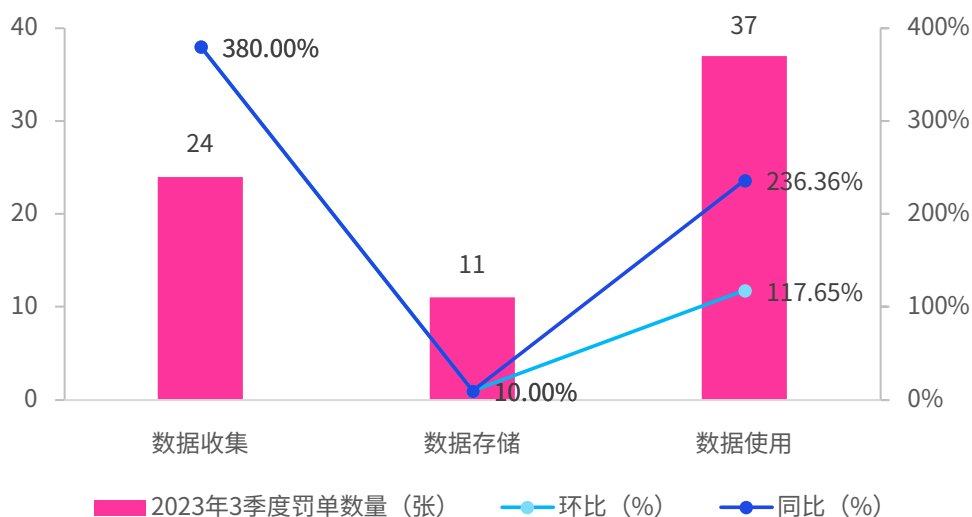
### ► 数据使用、数据收集和查询是数据合规检查重点

进一步分析数据合规处罚事由，分为数据收集、数据存储、数据使用三类，一张数据合规罚单可能会涉及多种数据合规处罚事由。按数据合规罚单中涉及三类处罚事由的张数来统计，其中数据使用和数据收集是数据合规检查重点。

**数据使用：**46张数据合规罚单中有37张罚单涉及数据使用，占比**80.43%**，环比增长**117.65%**，同比增长**236.36%**。数据使用罚单中主要处罚的机构类型为银行。与银行有关的罚单数高达33张，占比**89.19%**，环比增长**94.12%**，同比增长**312.50%**，远超其他金融机构的罚单数。

**数据收集：**46张数据合规罚单中有24张罚单涉及数据收集，占比**52.17%**，环比增长**380%**，同比增长**380%**。数据收集罚单中主要处罚的机构类型为银行。与银行有关的罚单数高达23张，占比**95.83%**，环比增长**360%**，同比增长**360%**，远超其他金融机构的罚单数。

2023年3季度按罚单数量、环比和同比统计的数据质量处罚事由



### 信贷资产质量准确性和真实性是本学期银行业监管处罚重点

根据对2023年3季度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银行机构开出的数据类罚单“处罚事由”分析，发现信贷业务领域的的数据问题衍生出业务合规性监管处罚罚单共计71张。监管机构对“**五级分类不准确**”、“**违规发放贷款**”、“**信贷资金被挪用**”、“**统计数据不准确**”这四类处罚的关注度最高，是信贷业务的监管处罚“重灾区”。

监管检查业务领域	监管检查场景	重点业务标签	涉及罚单数量
信贷业务	五级分类不准	各项贷款、不良资产处置	32
	违规发放贷款	虚构贷款、以贷还贷、跨经营区域贷款、借新还旧、关系人贷款、冲时点、房地产贷款、虚假贸易等	25
	信贷资金被挪用	流向房地产、以贷转存、受托支付、贴现资金回流、固定资产贷款等	12
	数据不准确	普惠型小微企业法人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涉农贷款、个人贷款按用途分类、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等	8

## 附件：处罚事由关键词

### ▶ 数据质量处罚类型及关键词

类型	数据质量关键词示例
数据真实性	虚报、虚构、虚假资料、信息不真实、与事实不符
数据完整性	信息完整性、完整、遗漏、漏报
数据准确性	不准确、统计错误、数据错报、填报错误、信息错误、不正确
数据一致性	信息一致性
数据及时性	及时、迟报

### ▶ 数据合规处罚类型及关键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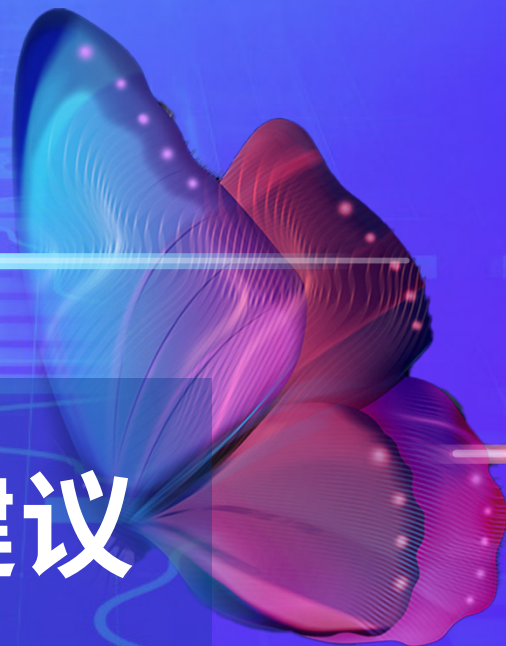
类型	数据合规关键词示例
数据收集	违反信息采集规定、未按规定收集信息、违规收集信息
数据存储	数据违规留存、违规存储信息、未按规定存储、未按规定保存
数据使用	未按规定使用信息、非法使用信息、违规倒卖信息、未授权查询报告、非法查询信息、违反信息查询规定

▶ **未按规定报送关键词示例：** 未按规定报送、未按规定提供数据、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未按规定发送信息、未按规定进行金融统计等。

▶ **未按规定备案关键词示例：** 未按规定备案、未及时备案、超过时限备案、未报备或报备不及时。

▶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关键词示例：** 未披露情况、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未按规定披露。

# 洞察与建议







# 监管报送视角下金融机构“数据资源入表”的热点洞察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印发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暂行规定》的颁布对进一步推动企业数据资源入表和数据资源的会计信息披露，向市场和企业释放出积极的信号。

在监管数据报送的视角下，各金融机构的监管统计管理部门也对相关热点予以关注，**首先，与数据资源入表相关的财务数据也是1104、人行大集中、财政局、EAST等各类监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科目信息表）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也需要按照监管机构的报送要求和频次及时准确报送。但伴随数据资源入表执行，这些监管报送数据的统计口径和数据结果需要相应做出调整。**其次**，在最新发布的《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中明确提到“银行保险机构应保证同一指标在监管报送与对外披露的一致性。如有重大差异，应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解释说明。”而数据资源未来也会实现会计信息披露，**如何能适应新变化，保证监管统计数据对外披露的一致性**也是未来需要应对的一个挑战。

我们认为“数据资源入表”是金融机构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在监管数据报送的视角下对相关热点问题探讨还需回归本源，即需要全面理解《暂行规定》的准则要求，并从实务角度理解：何为数据资源、数据资源是否即为数据资产、数据资源入表的条件等，并做好“数据资源入表”的相关基础工作。为协助各金融机构深入理解《暂行规定》，毕马威从实务角度就热点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

## 数据资源范围该如何界定？

《暂行规定》并未对数据资源给出明确的定义，仅在范围中说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企业在实务操作中仍难以对监管数据是否为企业数据资源进行清晰界定。可参考以下借鉴业界对数据资源、数据资产的相关定义：

## 2023年1月《数据资产管理实践白皮书》（6.0版）

“数据资产指由组织（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合法拥有或控制的数据**，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例如文本、图像、语音、视频、网页、数据库、传感信号等结构化或非结构化数据，**可进行计量或交易**，能直接或间接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2023年5月《金融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T/BFIA 020-2023）

“数据资源涵盖：业务信息系统内生成和存储的数据，包括**业务数据**（如交易信息、账户信息、客户信息等）和**经营管理数据**（如运营数据、风险管理数据、技术管理数据、统计分析数据等）；内部行政办公网络与办公设备（终端）中产生、交换、归档的电子数据，如机构内部日常事务处理信息、电子邮件信息等；原纸质文件经过扫描或其他电子化手段形成的电子数据等。

根据以上定义可知，并非所有数据都构成数据资源。数据需在满足企业的特定目的，并满足资产**可确权、可计量、且预期带来效益**的前提，方可作为数据资源来看待。但需要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判定条件的基础上才作为无形资产或存货入表，因此在判定数据资源入表范围时，仍需进行更细化的分析及会计准则判定。

## 外购数据或采集客户数据可以入表吗？

中共中央、国务院2022年12月发布的《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简称“数据二十条”）明确了**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在保障安全合规前提下，**数据持有者或处理者**拥有对依法依规持有的数据进行**自主管控的权益**。承认和保护**数据加工使用权**，保护经加工、分析等形成**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的经营权**。

根据以上定义，对于金融机构依法依规获取的外购数据或采集的客户信息等数据资源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对加工形成的数据衍生产品的经营权，具有使用数据、获得收益的权利。因此从数据资源业务管理视角，可以纳入企业数据资源范畴进行管理。至于是否可以入表，则需结合具体的业务场景，遵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判定、处理。

## 数据资源如何判定为无形资产还是存货？

金融机构对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一般包括**对外授权使用、企业内部自用、集团母子公司之间共享**等情况。金融机构应当分别从**法人主体以及集团并表**的角度出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判定。

其中，对于确认为存货的要求是将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下简称存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确认为存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规定：如初始确认时，评估认为数据资源持有目的**既有自用或对外授权使用、又有可能卖断出售，但暂时没有出售计划**，则不属于“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一般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对于哪些数据资源可以入表的判定为无形资产，就需要结合会计准则要求，对具体的数据类型、数据内容、持有目的、业务场景等情况进行考虑和分析。在实务中一般需要数据资源的业务主管部门向财务会计部门提供所需的数据资源详细信息。

## 对数据资源进行估值时，是否只能使用成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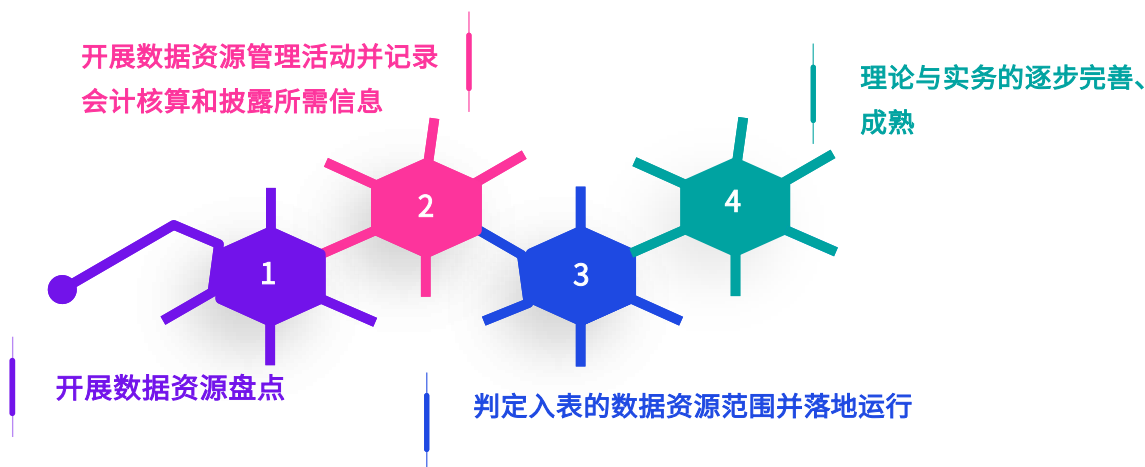
当企业外购或采集、加工等形成的数据资源在满足会计准则条件初始确认为入表的资产时，按照《暂行规定》的要求，**不论是无形资产还是存货，均以成本法进行初始计量**。当需要进行无形资产计提减值或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时，应结合数据资源的价值有效期/使用寿命，考虑引入市场法、收益法进行减值评估。数据资源的入表还是应严格遵循会计准则的要求，在符合资产化条件的前提下按成本法计量。

## 数据资源其价值有效期/使用寿命如何估计、判断？

数据资源作为无形资产入表后，应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按照使用年限进行合理摊销。数据资源作为无形资产入表后，应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在确认数据资源的使用期限时，需要结合该数据资源的类型和特征、数据应用场景的需要与用户需求、数据资源运营管理要求等因素综合分析、确定。

## 应如何推进数据资源入表工作？

推进数据资源入表工作，建议可以分为以下四步：



数据资产盘点是监管数据资源入表的基础。金融机构在开展监管数据资产评估、推进数据资源入表之前，应先行开展数据资源盘点和目录编制工作。中国人民银行指导的金融科技产业联盟于2023年5月发布的团体标准《金融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T/BFIA 020-2023，以下简称《指南》），为金融机构开展数据资源盘点工作提供了操作指导，以便摸清数据家底，保障数据资源准确、真实、全面入表。

## 数据资产盘点的基本工作步骤是什么？

基于《指南》的相关要求，可以依据数据资源盘点的“定范围、搭框架、设属性、成目录、做维护”五步法来开展数据资源盘点。但在盘点过程中可以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 1. 确定监管数据资产盘点工作范围

《指南》从金融机构数据资源业务管理视角出发，建议数据资源盘点范围包括：业务信息系统内生成和存储的数据（业务数据、经营管理数据）；内部行政办公网络与办公设备（终端）中产生、交换、归档的电子数据；原纸质文件经过扫描或其他电子化手段形成的电子数据；外部的数据资源等，涉及国家秘密的金融数据，不建议纳入。

## 2. 建议根据企业数据资源目录编制用途制定分类框架

《指南》建议数据资源目录分类框架宜根据企业数据资源目录编制用途，结合机构实际情况，基于业务、技术、管理等不同视角进行设计，如根据业务条线、数据资源不同形态、分布情况等搭建不同的分类框架。

## 3. 设计数据资源目录属性项时，要充分考虑未来判定数据资源是否能入表的相关信息梳理

《指南》规定：业务属性包括数据项名称、业务含义等，技术属性包括字段名称、数据格式、数据类型、权威来源系统等，管理属性包括数据资源代码、数据分类、数据分级、主管部门等。同时，从实物角度，考虑到满足未来数据资源入表使用时，需结合数据资产财务核算办法要求，在数据资源目录中增加**便于财务部门进行成本归集、确认的属性项**，为后续会计处理提供输入，例如可补充设置**信息属性**（数据规模、数据周期、产生频率及存储方式等）、**法律属性**（授权主体信息、产权持有人信息，以及权利路径、权利类型、权利范围等权利信息）和**价值属性**（数据覆盖地域、数据所属行业、数据成本信息、数据应用场景、数据质量、数据稀缺性及可替代性等）。

## 4. 制定监管数据资源目录常态化维护机制流程

《指南》将触发数据资源目录变化的业务系统变化情况分为系统上线、下线和变更三种。因此**业务源系统出现上线、下线和变更**均会触发监管数据资源目录的变更，要建立相关机制流程对其进行常态化维护。《指南》给出了由业务系统变化所触发的数据资源目录发生变化的流程机制，实务中需制定数据资源目录的更新维护机制，并配套数据资源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应用管理等领域的流程机制，为夯实数据资源基础、规范数据资源管理、开展数据资源分析应用提供保障。

致谢：本报告是由毕马威金融业数字化赋能咨询团队撰写编制，在此对曾丽君、向佳君、袁林对本报告的支持致以感谢。

# 联系我们

毕马威金融业数字化赋能咨询服务团队在近20年的金融数据咨询实践中沉淀了丰富经验，对数据治理、数据资产管理、金融数据监管有着敏锐的洞察、深入的见解，希望能与各金融机构加强经验分享与交流合作，携手并进，促进金融行业数据能力提升。



## 张楚东

毕马威中国  
金融业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39 1753 3388  
邮箱: tony.cheung@kpmg.com



## 郑昊

毕马威中国  
管理咨询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37 0192 9101  
邮箱: james.zheng@kpmg.com



## 陈立节

毕马威中国  
金融业数字化赋能咨询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89 1008 3580  
邮箱: felix.chen@kpmg.com



## 杨晗

毕马威中国  
金融业数字化赋能咨询合伙人  
电话: +86 150 1013 1879  
邮箱: vivian.yang@kpmg.com



## 王亚军

毕马威中国  
金融业数字化赋能咨询合伙人  
电话: +86 136 2196 9486  
邮箱: echo.y.wang@kpmg.com



## 陈琦

毕马威中国  
金融业数字化赋能咨询总监  
电话: +86 138 1002 1912  
邮箱: eric.q.chen@kpmg.com



## 张杭川

毕马威中国  
金融业数字化赋能咨询总监  
电话: +86 133 1159 5739  
邮箱: hank.zhang@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3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志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刊号：CN-FS23-0001